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文究字第1040001622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104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文究字第105000871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文究字第106000290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文究字第1070001709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之學習與研究等相關事務，以利研究生遵循辦理，特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課程修習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0學分，惟護理學系碩士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中醫學系碩博士班醫經醫史組不受此限；公共衛生學系碩博士班須符合畢業學分認定表內各領域之相關規定。

(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0學分。

(三)「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4學分。

(四)「分子醫學」：碩博士班院級全英課程4學分，必修。公共衛生學院得以「流行病學」代之、人文與科技學院得以相關課程代之。

三、基本能力

(一)英文能力：

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

(二)教學助理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所屬系所辦理認列；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境外生得免修。

第一目所稱「全職工作」係以投保薪資計算，「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

四、畢業離校

(一)畢業離校手續：

1.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各項修業規定，成績及格，並經各單位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審查確定後，得辦理離校手續。
2. 碩士生自第2年起、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自第3年起，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及離校手續一週後，領取畢業證書；惟其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不予退費。
3. 離校手續須於完成畢業條件之當學期辦理完成，第一學期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至8月31日止；未能如期完成者，須先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離校。

(二)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本人須持學生證（或身分證件）領取畢業證書。代領畢業證書者，須持代領人身分證件、受領人委託書及學生證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

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規定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